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iv) N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作出)) (「**Nine United 呈請**」)須已予撤回或撤銷。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縮短暫停買賣時間。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的潛在商機，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進展的最新資料。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i) 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正在處理導致核數師對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問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再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就審計修訂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截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出售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ii) 復牌計劃

自暫停股份買賣起，本公司為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現金流狀況及緩解其資產流動性壓力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措施總結如下：

- (a) 繼續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及償還計劃；
- (b) 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提及的有關終止一項潛在收購事項應收賣方賬面值約99,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本公司已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並繼續與賣方協商還款安排；
- (c) 與外部融資方商討，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的融資支持；及
- (d) 積極研究和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新營業模式以產生現金流的可行性。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營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進展情況。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公佈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